

证券代码：834729 证券简称：朗朗教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的购买，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根据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动向，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